

附表 2. 澎湖縣納管水利建造物及水權登記申請應備文件

類別	書圖文件		各用水標的應檢附書圖文件			
	品項	說明	家庭及公共給水	農業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一、共同項目	1. 申請(代表)人證明文件	身分證或相關事業登記證影印本	✓	✓	✓	✓
	(1)工廠或營業登記證	影印本	—	—	✓	✓
	(2)畜牧場登記證	影印本	—	✓	—	—
	(3)養殖事業登記證	影印本	—	✓	—	—
	2. 水井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已存在證明文件		✓	✓	✓	✓
	3. 代理人委任書(必要時)		✓	✓	✓	✓
	4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(必要時)	影印本	✓	✓	✓	✓
	5. 其他經審查時通知申請人另需補正之資料或證明文件(必要時)		✓	✓	✓	✓
二、水利建造物申請	1. 水利建造物建造申請書	一式二份	✓	✓	✓	✓
	2. 水井功能證明	出水照片	✓	✓	✓	✓
三、水權登記申請	1. 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書	一式二份	✓	✓	✓	✓
	2.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(必要時)	一式二份	✓	✓	✓	✓
	3. 引水地點及用水範圍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	最近三個月內	✓	✓	✓	✓
	4. 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(土地非為申請人所有時)	最近三個月內	✓	✓	✓	✓
	5. 用水範圍地籍圖編號(資料)表		✓	✓	✓	✓
	6. 需用水量計算表		✓	✓	✓	✓
	7. 抽水機管徑及馬力簡易計算表		✓	✓	✓	✓
	8. 水再使用方法說明文件		—	—	✓	—
	9. 量水設備安裝證明照片及文件	備註 1	—	—	—	—
	(1)水表		✓	擇一	✓	✓
	(2)獨立電表及水電比測定資料	備註 2	—		—	—
	10. 水權登記規費繳納證明	備註 3	✓	—	✓	✓

備註：1. 應為標準檢驗局認證合格並具有合格印證的水量計(水表)或電表(倘非水井抽水機獨立使用電表，應裝置分電表)。

2. 應檢附水電比(1 度電抽幾度水)測定資料。

3. 含水權登記費、履勘費、水權狀費，共計 2,200 元(農業用水免收規費)。